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于2021年1月21日与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创国际”或“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华创证券作为壹创国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已于2021年1月22日向贵局提交了壹创国际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2021年5月25日华创证券向贵局分别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辅导机构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和贵局的相关要求，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壹创国际实施了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时间自受理公司辅导备案材料起至本报告出具日。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华创证券作为壹创国际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及保荐机构，指派程强、黄少华、程利、谢涛、孙茂徐、许凡和王逸燊共同组成辅导小组，具体负责壹创国际本次辅导的各项工作，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增加了孙茂徐、许凡，辅导人员变动情况已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中进行了

披露。上述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在辅导期间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辅导期内，公司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壹创国际本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接受辅导的其他人员。

### **（四）辅导工作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律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理解股票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熟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协助壹创国际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建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的现代公司体制，并实现规范运行；

（3）核查了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壹创国际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

（5）核查壹创国际的关联方，检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6）协助并督促壹创国际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协助并督促壹创国际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8) 督促壹创国际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 对壹创国际是否达到在精选层挂牌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壹创国际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准备工作；

(10)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 2、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华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其他辅导中介机构的协助下，采取集中学习、个别答疑、考试巩固、组织自学等方式对壹创国际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 (1) 集中学习

辅导期内，华创证券辅导人员组织其他辅导机构一起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较全面的集中授课学习，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了解了证券发行的基本条件、IPO 审核流程等事项。

### (2) 个别答疑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采取了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 (3) 考试巩固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华创证券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考试，并针对考试结果进行针对性巩固学习。

### (4) 组织自学

为贯彻实行辅导政策，同时不影响接受辅导人员的正常工作安排及公司日常运营，辅导机构制作了辅导课件，发送至各接受辅导的人员，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暇时间自学相关文件。

##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评价意见**

辅导机构认为，经过辅导，接受辅导人员已经了解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精选层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辅导对象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已独立完善，具备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具有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良好。

综上所述，辅导机构认为：经过辅导，壹创国际已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规定，已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

### **三、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辅导期内，壹创国际没有被投诉举报的情况。

###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贯彻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工作原则，全面履行了辅导义务。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组织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共同协商，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意见，协助公司完成有关整改工作，促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全面掌握发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通过本期辅导，辅导对象对精选层挂牌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和企业内部控制等内容有了更深刻的认识，进一步增强了其法制观念和规范意识，辅导效果良好，公司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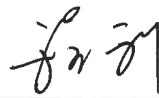
全体辅导人员：



程 强



黄少华




程 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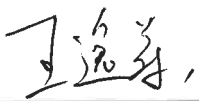
谢 涛



孙茂徐



许 凡



王逸桑

